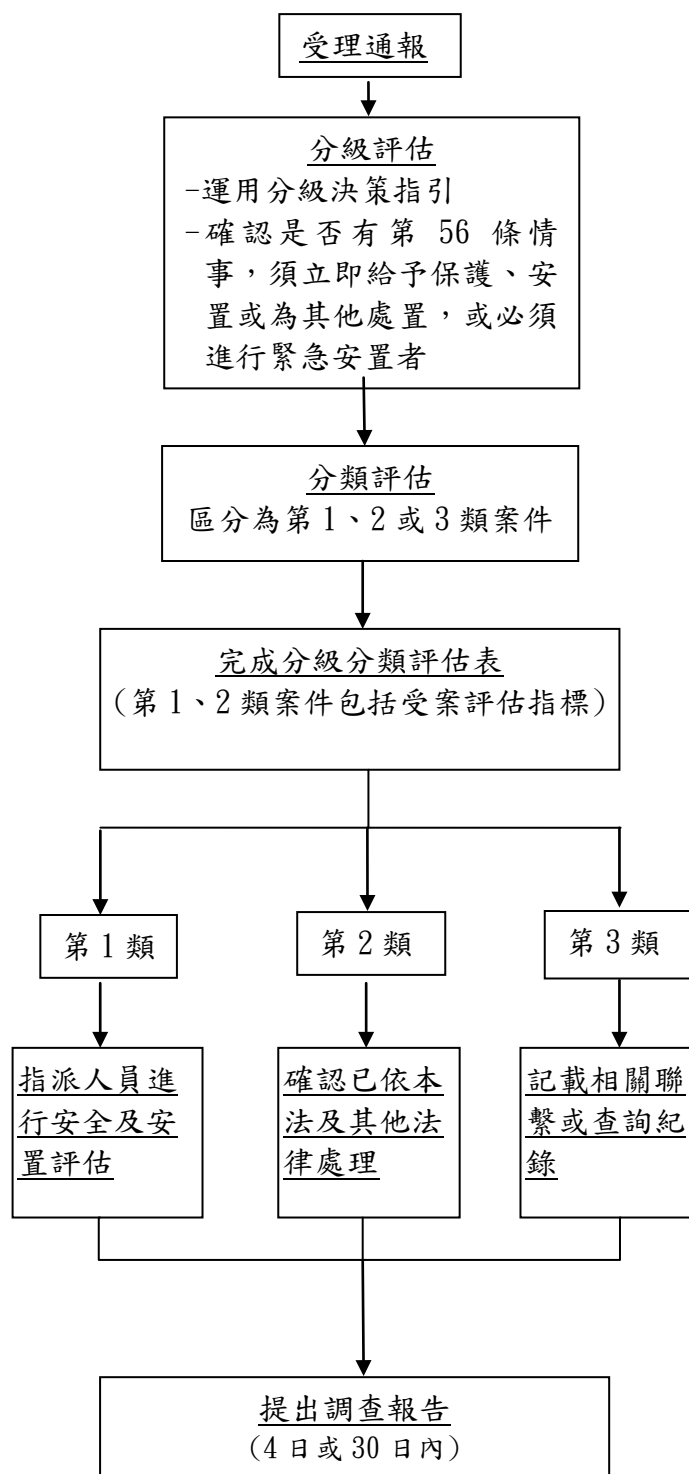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附件 2 兒少保護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流程



一、本流程適用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案件。

二、受理通報後，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案件資訊蒐集：聯繫通報人及相關人確認通報資訊及案主現況、查詢相關通報、服務或福利紀錄。

(二)案件分級：評估是否有涉及第 56 條情況，須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，俾即時指派社工人員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。

(三)案件分類：區分為第 1、2 或 3 類案件。

(四)完成分級分類評估表：包括分級分類結果、受案處理情形相關資訊。第 1、2 類案件應完成受案評估指標。

(五)第 3 類案件，敘明確認為第 3 類案件相關資訊並完成調查報告，無法確認者應改分為第 1 或 2 類案件。

三、調查階段應辦理事項：

(一)案件處理：涉及第 56 條情況，須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或必須進行緊急安置者，應即時提供各項緊急保護處置，其他案件開始蒐集相關資訊。

(二)第 1 類案件完成訪視、調查、安全評估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；第 2 類案件確認是否有立即須介入之安全議題，並確認已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處理；第 3 類案件記載相關聯繫或查詢紀錄。

(三)調查報告結果：確認通報事由是否成立。

(四)四日或三十日內提出調查報告：包括主管機關初次處理、受案評估、安全評估、風險評估、調查結果、提供後續處遇及依法裁處親職教育或罰鍰之評估。

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類別：

第 1 類：行為人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。

第 2 類：他機關業依他法規處理案件，含校園霸凌、校園性騷擾及性霸凌、少年施用毒品案件；其他行為人非為兒少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不當對待案件。

第 3 類：資訊不詳、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；歷史性案件、重複通報、管轄權係他縣市案件及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案件。